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王學宇

籍設基隆市○○區○○路00號（基隆○○
○○○○○○○仁愛辦公室）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請求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聲他字第68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前於民國108年6月至9月、110年至111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陸續判刑確定（共12罪），其中9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下稱A裁定），另3罪則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下稱B裁定），再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更法字第501、468號指揮執行。然受刑人前所犯共12罪，應包括視為一體，而就該確定判決日期前之各罪定應執行刑，如未獲准，則因B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犯罪日期為110年10月4日，係於A裁定首罪判決確定日110年11月10日前，又B裁定所示3罪之宣告刑分別均為有期徒刑3月，合計為有期徒刑12月，且3罪行為均間隔4月，密接程度高，然B裁定就前開3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即係各罪均只減1月，顯未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應屬「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此請求將B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A裁定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B裁定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則另合併定應執行刑，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01 檢察官於113年12月30日以宜檢智法113執聲他684字第1139027
02 873號函否准受刑人之聲請，為此，依法聲明異議，並請求撤
03 銷檢察官前揭執行，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等語。

04 □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
05 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
06 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
07 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察官否准受刑人
08 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函復，乃檢察官拒絕受刑
09 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又刑法第50
10 條第1項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而應依
11 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
12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
13 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惟
14 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
15 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
16 「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
17 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
18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
19 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
20 得依前述法則另行處理，固不待言。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
21 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
22 應執行刑。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
23 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
24 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
25 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
26 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
27 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
28 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
29 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
30 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
31 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

01 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
02 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
03 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
04 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
05 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
06 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
07 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
08 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
09 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
10 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據指
11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
12 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經查：

- 14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
15 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
16 月確定（下稱A裁定）、以113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應執行有
17 期徒刑9月確定（下稱B裁定），有前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18 在卷可稽，故受刑人所犯上開A裁定附表所示數罪、B裁定附表
19 所示數罪，各執行刑均已確定，有實質之確定力；且上開裁定
20 之附表所示之各罪，迄今查無部分罪刑有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21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
22 礎已經變動，客觀上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復無何維
23 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從而，檢
24 察官否准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
25 應執行刑之請求，依上說明，並無任何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
- 26 (二)聲明異議意旨固主張B裁定所示3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2
27 月，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即各罪僅減1月，已過度不利
28 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應屬「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然B裁
29 定附表所示3罪，已經法院考量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
30 態樣、罪質、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
31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於不逾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

01 之範圍內，合併定刑確定，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之情
02 形，亦無違背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核屬法
03 院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

04 (三)綜上，本件就受刑人所犯A裁定附表所示各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
05 各罪定應執行刑之A裁定、B裁定均已確定，既無原定執行刑之
06 基礎變動或因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07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自難以受刑人主觀臆測拆解之
08 組合定刑較為有利，而另定應執行刑，從而，臺灣宜蘭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自難認為有何違
10 法或不當。受刑人猶執前詞，指摘檢察官所為之系爭執行指揮
11 不當，並無可採。故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應附繕本)

18 書記官 吳秉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